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36 次（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	陳界山教授	夏良忠教授	蔡志申主任
高賢忠教授	吳文欽教授	李位仁主任	洪偉修教授	鄭劍廷院長
王震哲教授	林登秋教授	王重傑主任	葉孟宛教授	方瓊瑤主任
黃文吉教授（請假）	吳心楷所長	方偉達所長	沈欣儀同學	林遠邦同學（缺席）

列席人員：

米泓生總務長 呂有信督導 莊欣穎同學 蔡長興同學 陳泓瑞同學

甲、主席報告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科學教育研究所成立「科學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請科教所就招生對象，調整文字說明後送校。	已送教育部審查，送 5/12 校發會追認。
2	本校 100 週年校慶理學院相關活動規劃案	學院將請各系所、專業學院填寫活動列表，統整送校。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於109年11月25日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故學院配合修正，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評鑑規定嚴謹並採多元化採計方式，提供評鑑項目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得折抵之規定，為利學院、系所應用法規更加順暢，本次針對折抵規定進行文字統整，增訂於第四條之一；另於教學項目中增加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等文字，俾呈現教師其他教學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所屬主

聘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三) 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三、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科教所

案由：科學教育研究所譚克平副教授擬申請續借研究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譚克平副教授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退休後，借用科教大樓 2 樓 SE208 研究室一年(借期：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三、本案業經科學教育研究所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譚克平副教授之退休教授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如附件 2。

決議：通過備查。

丁、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及本校新聘專案教師相關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中，有關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 二、希冀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條件一致。
- 三、相關條文及上述法規詳見附件資料。本案通過後，需送學校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另請數學系提供數學領域方面之期刊，以加入修正條文內。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若新聘之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25 之期刊(如：Science, Nature, Cell)(已出版或是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會後最後修正條文：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若新聘之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25 之期刊（如：Science, Nature, Cell），或是 Annals of Mathematics（已出版或是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

-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戊、散會（13:46）